



第 2185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731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安理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第 2167(2014)和第 2086(2013)号决议、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其后各项相关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2143(2014)号和以往各项决议、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第 2117(2013)号决议，和关于法治的 2014 年 2 月 21 日(S/PRST/2014/5)和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S/PRST/2012/29)安理会主席声明，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需要采用综合性方法来预防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和平，包括在行动和体制方面采取措施以防止武装冲突和消除其根源，包括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加强法治、促进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实现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和民族和解、实行善治、推行民主、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

强调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要顺利完成任务，特派团的不同部门就要在特派团团长的全面领导下密切合作，

重申它承诺在所有维持和平活动过程中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恪守和尊重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并重申各国需要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公正、(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维护有关任务规定，

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重申公正、取得有关各方同意、国家享有自主权和国家负责等原则，强调政治特派团的东道国的意见很重要，同东道国对话也很重要，

指出东道国的警务机构通常是政府和社区之间关于安全问题的主要联络机构，重申必须有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公众可以求助的执法、惩戒和司法机构，才能为持久和平和国家发展奠定基础，

认识到，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警察部门的作用大大增加，且维和行动和特派团任务规定中与警务相关的工作日益繁多和复杂，注意到警察部门既有联合国警察，也有文职警务专家，注意到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起不同的作用，对这些不同职能的需求也在增加，强调应根据东道国的情况和需求使用这些人员，指出联合国警察部门的工作必须与为特派团规定的工作保持一致，

强调联合国的警务工作做出宝贵贡献，促进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安全和法治，协助奠定发展的基础，

回顾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警务任务可包括为改革、重组和发展东道国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支助；为东道国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行动支助；和临时开展警务和其他执法工作，

着重指出，必须在总部和实地密切协调联合国的警务活动，特别是那些有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特派团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酌情进行协调，鼓励有开展警务活动任务规定的联合国实体酌情通过协调机制开展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警察部门面临各种挑战，包括需要有专业的技能和装备，并需要有统一的警务方法，因为派遣警察的国家有不同的警务模式，

回顾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在联合国警务工作问题上，包括在制定联合国统一警务方法方面，为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指导，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在制定《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过程中进行了有各方参与的协商，

强调会员国必须派遣有开展规定的工作所需要专业技能、经验和专长的警察，警察要过适当的培训和审查，酌情随时待命并有全套特遣队所属装备，欢迎联合国、警察派遣国、其他会员国和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帮助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有适当的训练和装备，特别指出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警察部门越来越多地使用现代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例如闭路电视、犯罪数据专业软件和地理信息测绘系统和其他技术，例如先进的金属探测器、实验室设备和毒品、炸药和子弹检测和分析系统，以提高它们切实高效完成任务和加强安全保障的能力，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在有这些技术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基本原则，确保它们在联合国警务工作中得到有效使用，并按相关的特别程序的详细规定，保留用这些工具收集的所有数据，

欢迎秘书长宣布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注意到秘书长宣布设立一个独立的高级别小组来进行这一审查，

注意到指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担任警察、司法和惩戒事项全球联合协调中心，

回顾，在确定本国的安全部门改革、包括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方面，有关国家享有主权并承担主要责任，确认这些改革应是一项有关国家主导和根据国家的特定需求和情况进行的工作，鼓励在国家一级培养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专业人员，

注意到联合国警察部门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支持和协调国际社会为改革东道国警务机构和全面建立警务能力提供的支助，注重采用着眼于社区的方法，并与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的其他领域相结合，

强调在一个正常运作的司法和监狱体系中推行善治和对警务和执法部门进行监督，对于确保这些部门做到负责任、有求必应和为民众服务至关重要，

重点指出联合国警察部门可以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发挥重大作用，在同东道国协商并同其他部门合作的情况下，支持东道国承担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尊重和保障其领土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其中包括：进行监测和威慑，开展预警和预防，支持基本安全和安保，提供人身保护，创造保护环境，为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提供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和同东道国相应部门进行政治接触，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一切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有必要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包括在警务和法治方面，

注意到并鼓励女警察更多地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从而提高执行相关任务的效力，包括提出各种不同的看法，帮助同当地社区建立互信；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不让他们遭受侵害和虐待；协助采用顾及性别平等因素的警务方法和辅导，

回顾 2009 年启动了联合国全球努力，争取使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女警察的比例在 2014 年增加到 20%，欢迎维和行动中的女警察人数在联合国全球努力开始后有所增加，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秘书长进一步努力，以协助实现 20% 的目标，

认识到提高联合国警务工作成功率的新方法确认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特殊需求，包括需要保护她们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和要有体现妇女需求的社区战略，例如在建制警察部队中部署妇女和设立特别保护单位，

重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消除冲突和创建和平的综合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为此重申，必须在部署前和执行任务期间对联合国警察部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与任务具体相关的儿童保护问题和顾及儿童因素的综合预防和保护措

施，强调必须加强警察部门、儿童保护顾问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之间的协调，

重点指出联合国警察部门可以根据相关任务规定发挥重大作用，培养东道国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特别是在边界、移民、海事安全以及犯罪预防、处理和调查方面提供支助，

重点指出配备训练有素人员的公正、有求必应和负责的社区警察机构有助于抵御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通过在国家当局和社区之间建立信任和开展对话，

注意到警察部门可以发挥作用，协助东道国执行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监测其遵守情况，包括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提供咨询和援助，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包括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法治、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发挥作用，包括为东道国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支助，申明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开展互动和合作的重要性，

缅怀为和平事业丧生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并为此特别指出，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享有安全保障，严重关切许多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并遭受袭击，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构成重大挑战，最强烈地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所有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发动这些袭击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东道国政府对联合国系统组织部署的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负有首要责任，注意到除了东道国政府承担的责任外，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安排涵盖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单个警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警察或未同其部队一起部署的建制警察部队的成员，

1. 决心酌情将警务列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对相关警务活动提出明确、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并配备适当资源；

2. 强调联合国警察部门和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其他单位必须大力开展合作与协调，在特派团团长的全面领导下协助落实任务规定；

3. 敦促警察派遣国继续派遣有必要技能和经验的专业警察人员来完成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多层面维和任务，着重指出有关级别的人有适当语言技能对于完成任务的重要性和有性别平等专业人员的重要性，敦促可能派遣警察的国家也进行派遣，帮助满足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对专业警察人员的需求；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中进一步促进专业性、效力和全系统统一，包括在酌情同会员国，并在全面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重大作用的同时，同委员会进行密切协商，具体做法是：

- a. 通过《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来制定和执行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的标准和准则；
 - b. 对联合国警察部门进行全面和标准化的培训，包括部署前、上岗和在职培训；
 - c. 为警察高层领导提供培训，包括开办特派团高层领导课程；
 - d. 建立可靠程序来评估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的效力；
 - e. 精简和改进联合国警察和文职警务专家的招聘和部署手续，确认第五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有关主要委员会；以及
 - f.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与警务和执法机构改革有关的工作；
5. 确认各国当局的政治才能和意愿对于东道国的警察和其他执法部门的改革很重要，强调东道国当局发挥主导作用，为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制定一个战略，作为国家为安全部门提出推行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包容性愿景的一部分，并协调有关愿景的执行工作，把国家资源用于警务、执法和其他安全机构，监测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包括警务改革产生的影响；
6.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伙伴在接获要求时支持东道国努力在更大的安全部门改革框架内实现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专业化，确保国际社会的警务支助得到适当协调，以支持获得本国同意的计划，特别指出应根据东道国的需求来提供这种支助；
7. 确认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改革要支持包容性政治进程和协议，并根据它们来进行，以加强有关机构的合法性，确保改革有广泛的自主性；
8. 注意到联合国警察部门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加强法制，其中包括为东道国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行动支持，支持这些机构的改革、重组和重建，包括提供技术援助，进行同地办公，提供培训和辅导方案，同时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更广泛地做出努力，以加强法制和改革安全部门；
9.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在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全面战略规划过程中，酌情考虑安全部门改革，包括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改革，并与会员国合作，加强联合国警察部门在培养能力和机构建设方面的能力和专长，包括以下方面：
- a. 行动警务，包括着眼于社区的警务和基于信息的警务；
 - b. 行政、管理和领导才能；
 - c. 治理、监督和评价；
 - d. 政策制订和战略规划；以及
 - e. 与伙伴的协调；

10. 强调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发挥作用，支持东道国警务机构做好向自行正常运作过渡的准备，着重指出应在同东道国协商后及时分析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撤离后的需求基础上，进行这一过渡准备工作，以便联合国建设和平和发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东道国当局密切协作，开展必要的战略规划和资金筹集工作，并尽快把技能和专业知识移交给东道国的官员和专家，以顺利和持久地进行过渡；

11. 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工作中酌情根据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充分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包括东道国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改革的战略价值，包括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进行斡旋；

12. 欢迎联合国常备警力开展工作，在各种警务活动中提供专业知识，并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警察部门提供统一、有效和相应的启动能力，并通过提供咨询、专业知识、基线评估和评价为现有的特派团提供协助；

13. 请秘书处继续改进联合国常备警力的构成，确保它有整套技能来满足临时需求，包括同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4. 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做出努力，继续探讨用“专业警察小组”来促进警察能力建设的问题，请秘书长酌情报告这种使用的情况；

15. 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迅速部署建制警察部队，确认这种合作作为一个临时短期措施，可在迫切需要能力时及时作出反应，注意到后勤挑战可影响特派团间合作的效力，鼓励秘书长与警察派遣国协商，继续评估特派团之间开展的合作，以便精简经常作业程序，提高这种合作的效力；

16. 注意到部署有足够和适当的技能和专业知识的文职警务专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至关重要；

17. 申明，联合国警察部门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在它开展的所有工作中保护平民非常重要；

18. 申明联合国警察部门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必须发挥作用，支持东道国当局保护平民工作，尤其是保护那些人身随时可能受到暴力威胁、包括遭受所有形式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人，并为此在确认东道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的同时，帮助组建和改革东道国的警务和执法机构，让它们能一直持续保护平民；

19. 重点指出联合国警察部门可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妇女参加和加入关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包括关于法治和安全问题的对话；

20. 鼓励警察派遣国增加派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女警察的比例，特别是高级别警察，包括担任领导职务者，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创新举措来鼓励部署女警察，加强警察部门、儿童保护顾问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之间的协调；

21. 鼓励警察派遣国为所有警察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履行他们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方面职责，还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指导或培训单元，尤其包括以联合国部署前情况设想为基础的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的培训；

22.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努力，对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执行禁止童工的政策，敦促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和执行任务期间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进行起诉；

23. 指出联合国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警务相关支助必须遵守人权尽职政策；

24. 重申，位于有安理会制裁制度的东道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包括警察部门，可在安理会认为有必要时，为东道国、相关制裁委员会和相关专家组提供适当专业知识，以执行这一制裁和监测其遵守情况，还注意到对联合国警察部门进行这方面培训的重要性；

25. 重申，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包括警察部门，可在安理会做出规定时，在接获东道国政府要求后，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以履行它们按现有全球和区域文书作出的承诺，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收缴武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加强实物安全以及库存管理，建立记录和跟踪能力，建立国家进出口控制系统，加强边境安全，并加强司法机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

26.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其警务司）、政治事务部、反恐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考虑如何采用全面综合方式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时，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资源情况，酌情在需要时，分享信息；

27. 鼓励反恐执行局在警务活动方面进一步同特使、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对话和分享信息，包括酌情在为执行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规划组建特派团时这样做，请反恐执行局查明会员国主要缺少哪些能力，包括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缺少哪些能力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

28. 申明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部分部署的联合国警察部门可在安理会有规定时，与东道国协商，酌情在可行时，在不妨碍国家当局的责任的情况下，支持它的工作，以便将那些要对重大国际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29. 鼓励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区域警察组织在警务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提供培训，分享和交换情报，提供专题专业知识，和酌情提供行动支助；

30.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与协商，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以促进协作、合作、信赖和相互信任的精神；

31. 表示打算考虑每年同联合国各警察部门主管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警务问题；

32. 鼓励秘书长在即将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进行的战略审查过程中，酌情在审议与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其他许多重大问题时，考虑加强警务工作的作用；

33. 请秘书长在 2016 年底提交一份报告，阐述警务工作作为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组成部分所起到的作用，尤其重点阐述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警察部门面临的挑战，并就警察部门如何以最佳方式进一步协助完成特派团的任务提出建议。
